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 理 人 蔡怡真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0-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C00000000-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C00000000-D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0-0、C00000000-0均自民國115年5月10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
二、受安置人C00000000-0、C00000000-0（下合稱受安置人）之父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0-D、母即C00000000A離婚，原由受安置人母親單獨監護撫養，嗣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2月3日調解成立，受安置人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改由受安置人父母共同任之，並由受安置人父親擔任主要照顧者。受安置人安置期間，聲請人安排受安置人父親與受安置人進行親子會面交往，藉此增進親情，且觀察親子互動情形，評估尚須時間佈建相關網絡資源。又觀察受安置人C00000000-0有人我界線與負向行為，已連結心理諮商輔導，且尚能接受及配合社工安置，為維護兒童基本權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；另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

01 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
02 境，應對其等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
03 長安置3 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05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10 書記官 賴心瑜